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宿环党组发〔2025〕28号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分工的 通 知

各派出机构，市各新区、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，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分工调整如下：

朱增银：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一级调研员

主持局全面工作，兼管人事、党务和作风建设工作。

分管人事教育处、机关党委（纪委）。联系沭阳生态环境局。

陈琳琳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

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行政管理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，负

责工青妇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、自然生态保护处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联系泗洪生态环境局。

程 平：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
主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翁万里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、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执法、环境信访、环境应急等工作。

分管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（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、市环境应急中心。联系市湖滨新区、苏宿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。

王 辉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生态环境法规与科技标准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、土壤生态环境管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河流整治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分管法规标准与科技处（生态环境监测处）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。联系泗阳生态环境局。

朱 亮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生态文明建设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、行政审批、水生态

环境保护、环境政策宣传、教育培训工作。

分管生态文明建设处、行政审批处、水生态环境处、市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中心。联系宿豫生态环境局。

王 永：副局长

负责大气环境管理、应对气候变化、财务与审计等工作。

分管大气环境处（应对气候变化处）、财务与审计处。负责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联系宿城生态环境局。

李 青：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

主持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。

陆为民：二级调研员

协助朱增银同志负责党务和作风建设工作，负责对口联系农工党工作。

协助分管机关党委（纪委）。

吴昌金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主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。联系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洋河新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。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5年5月12日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党组，市委组织部，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。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